

大额资金管理规定

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文化发展基金会大额资金使用管理，提高资金运作效率，促进廉政建设，提高资金使用透明度，根据中共北京市委、北京市监察局《关于进一步加强党政机关大额资金管理使用监督的意见》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第二条 大额资金是指单笔金额超过3万元以上的资金支出。

第三条 使用大额资金应遵循的原则

（一）严格执行财务法规、规章、制度，严格财务开支管理，确保大额资金的正确使用，不得挤占、挪用。

（二）大额资金的管理使用要坚持公开透明，严禁暗箱操作。大额合同项目需由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并集体签署意见，由相关部门按照规定执行。

（三）严格设备管理，建立固定资产购置、使用、维护、调拨、报废制度，大型设备购置首先要求使用部门要提出申请，进行可行性分析，经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并集体签署意见，形成决议后方可购置。

第四条 大额资金的审批及使用程序

（一）申报

凡属大额资金支出业务，在使用前应由例会人员讨论并提请秘书长办公会审批。

（二）审批

本单位实行按权限审批的制度。根据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，明确审批责任人、审批权限和职责。凡单笔达到或超过3万元人民币的支出金额，应实行“秘书长办公会讨论”制度。由秘书长办公会讨论并集体签署意见。秘书长办公会根据资金使用的目标、现行的财经法规和单位内部制度，定期审批所需支出的大额资金

。审批情况由财务部门转告申请部门。获得批准的大额资金，按现行财务程序办理；未获得批准的大额资金，亦由财务部门向申报部门说明缘由。

（三）支取

各类大额报销单据，一律采取主管人员和经办人员联签制度，并附明细，由财务审核、秘书长签字后方可报销。大额资金一律支票支付，不得使用现金。

第五条 建立监督制度

（一）财务部门要进一步健全财务管理制度，加强大额资金的使用、管理和监督。未按审批程序确认的大额资金使用，财务部门有权拒付。

（二）对大额资金使用中的违纪行为，按照单位大额资金使用责任追究制度予以追究相应责任。